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2-00477	分类:	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公安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2年11月2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的决定(吉政函〔2012〕168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2〕168号	发布日期:	2012年11月2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 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12〕168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7年以来，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，在打击犯罪、维护稳定、服务群众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北京奥运会、国庆60周年、上海世博会等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，夺取了支援抗震救灾、赴疆维稳、抗洪抢险、“清网追逃”等急难险重任务的全面胜利，为维护全省社会和谐稳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同时涌现出了一批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、甘于奉献的优秀人民警察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进一步调动全省广大公安民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省政府决定，授予王树新等10名同志“吉林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”称号，颁发奖励证书、奖章和奖金。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再立新功。

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们忠于职守，模范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的责任意识；学习他们扎根基层，爱民惠民，踏实肯干，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；学习他们立警为公，执法为民，顽强拼搏，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维护稳定、保障发展，开拓创新、扎实工作，为实现“科学发展、加快振兴，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”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吉林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2年11月26日

附件

吉林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名单

(共计 1 0 名)

王树新 德惠市公安局副局长

杨 盈 吉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

王树春 四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局长

王仲辅 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社区民警

刘春龙 通化县公安局快大茂派出所所长

许 杰 临江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

吴雪峰 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

郭福兵 白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追逃大队副队长

郑洪权 图们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

金 炫 省公安边防总队司令部副团职参谋